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生存》到《鬼子来了》 徐培范编 北京 : 北京出版社, 2002

ISBN 7-200-04637-0

I 徐... II 徐... III 电影文学剧本—中国—当代 IV 徐...  
圆缘苑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 12345 号

## 从《生存》到《鬼子来了》

徐培范 著

徐培范 编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32 张: 16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 册

ISBN 7-200-04637-0

定价: 15.00 元

## 目 录

- 写在前面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尤凤伟摇(员)
- 《鬼子来了》官司谈摇摇尤凤伟摇薛原摇摇(员)
- 生摇存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源)
- 生摇存(电影剧本)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员)
- 生命通道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员)
- 五月乡战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猿)
- 历史的另一种写法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摇陈思和摇(猿)

# 写在前面

尤凤伟

大约在去年的这个时候，北京出版社提议出一本《从生存到鬼子来了》的书，介绍一下在拍摄中即广受媒体关注的电影《鬼子来了》的来龙去脉，龙者即我的小说《生存》，脉者即根据这部小说改编拍摄的电影《鬼子来了》。我觉得既然出版社愿出，读者也可能愿读，对各方面都不是一件坏事。何乐而不为呢？我答应了。当然有些事情还须与电影制作方商量，如书中是否要收入电影分镜头剧本，剧照及其他电影资料。因当时我还不知道购买我小说独家改编权的阳光公司已解体，也不知道已改换门庭由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中博现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香港华亿影视娱乐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在拍摄，由于是阳光公司的艺术总监姜文执导该片，我就一直以为是阳光公司在拍摄，这样出书的事自然要与姜文商谈。于是我去了外景地与姜文谈到该书出版事宜。姜文听后立即表示不同意出这本书，说法是等电影拍完了由他出，又

说到他原先拍的《阳光灿烂的日子》也出过书。听他这么一讲，我觉得还是从“大面”从“总体”考虑为好，便不再坚持。回北京后对北京出版社讲了，他们也表示理解。出书的事便搁置下来。直到今年春天我极偶然地知道我的作品已由华亿等四家公司在拍摄，这时再综合在此之前摄制方诸多不正常的行为方式，我才恍然大悟，我已被严重侵权。关于侵权以及后来与四家公司打起的官司之种种过节，我已在这本书中的我与薛原的访谈文章中有较详尽叙述，在此不加赘言。话题再回到这本书，读者或许会问：为什么现在又决定出版这本书了呢？有句话叫此一时彼一时也。在侵权事件发生且又打起了官司，所有的一切都与开初有了很大的迥异了的时候，如果说以前确有什么“大局”、“总体”需要“维护”的话，那么现在这两样东西都像美丽的建筑物一样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瓦解，不再存在了。既然别人可以肆无忌惮地侵权，完全忽略你的存在，那你又何必一厢情愿地去恪守一种早被人摧毁了的事物呢？

这里也许还须提及一下某报对此书的“推动”。自官司起后，该报便以《鬼子来了 惹鬼上身》为题发表报道，在法庭尚未判决之前先以“鬼”类将我在“舆论法庭”宣判。而后又以《姜文大惑不解》为题发表了访谈文章，俱是姜文的一面之词，也俱是不实之词。自从官司起后我一直对媒体保持缄默，因为我觉得法庭自会有公断。但看到某报的一而再再而三地带有明显倾向性的报道后，我觉得似不应再沉默下去。有言曰谣言千遍是真理，若你不说话，别人说的也就成为了被认可的事实。于是就对一采访记者谈了对《姜文大惑不解》一文看法，后形成了一篇访谈性文章《姜文大惑不解》，以电子邮件方式投寄到某报。尔后这文  
圆

章便如同石沉大海，杳无音讯。尽管这也是意料中的事，但这家媒体如此的厚此薄彼却不得不让我深思。这时我脑中就出了那句“针插不进，水泼不进”的名言，我觉得只有靠自己才能把一些事情说清楚。于是我决定依照我自己的意愿，出版属于我自己的书，同时通过这本书将我想向读者表达的信息传递出去。相信读者读完这本书，会对从小说《生存》到电影《鬼子来了》的演变过程以及由此而来的诉讼将会有个明晰的了解。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 《鬼子来了》 官司谈

尤凤伟 薛原 摇

摇摇拍摄中的电影新片《鬼子来了》近期颇受媒体关注，“姜文自编自导自演”、“编剧述平、史建全也当了演员”等消息爆炒而出。却少有报道提到《鬼子来了》其实改编自中篇小说《生存》，小说作者与电影文学剧本编剧均为青岛作家尤凤伟。一九九九年五月，尤凤伟将《鬼子来了》的四家摄制单位送上法庭，八月二十三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对此案做出审理。

为全面了解从《生存》到《鬼子来了》这一侵权事件的来龙去脉，薛原对尤凤伟进行了一次问答式访谈——尤凤伟较详尽地谈了从小说到电影的演变过程，谈了在电影拍摄过程中遭受侵权无可争辩的事实，以及对有关媒体在报道姜文对官司有悖事实的“证言”之反驳，相信读者看后会对《鬼子来了》事件会有一个明晰的了解。最后话题又由官司转到对中国电影界的一些看法以及他最新的创作情况等等。

——在中篇小说《生存》之前，尤凤伟曾将自己的十部作品改编为电影剧本（后收入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尤凤伟文集》电影卷），其中七部被拍成电影与电视。由  
员

八一电影制片厂拍摄的电影《布谷催春》获国家奖。但尤凤伟对以往由自己的作品改编拍摄成的电影均有遗憾之感，而对后来由阳光灿烂公司购买并欲拍摄的《生存》抱有较高期望值，却不料遭遇到自己的著作权被侵害，而且作品也被改得面目全非这一事件，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得不对簿公堂。

问：关于《鬼子来了》官司的情况大多是从媒体上得知，比如一开始对你起诉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中博现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香港华亿影视娱乐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对你侵权的报道，再后来对庭审的报道，以及个别媒体对姜文的访谈文章等，而从媒体上却没看到你的谈话。对读者来说，可能到现在对《鬼子来了》事件的真相还是没有清晰的了解，起码对你的想法没有了解。你是否能打破从头说起的惯例，首先谈谈你为什么起诉这四家公司，他们到底侵害了你的什么权？

答：香港华亿公司等四家联合摄制公司（以下对这四家公司简称为华亿等四公司）在没有得到我的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将我的小说《生存》改编拍摄成电影（即《鬼子来了》，以下简称《鬼》片），当我知道这个现实时，《鬼》片已接近摄制完成。他们的这种作法违反了《著作权法》第五章第四十五条：“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相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属侵权行为。这是侵权之一；再有，从我看到的《鬼子来了》剧本（二稿），发现剧本严重歪曲篡改了我的原作，可以说面目全非，我作品中熟知的人名、地名一个也见不到了，全改了，我甚至怀疑这个

作品是由自己的作品而来。后来姜文也承认改动太大，只是保留了前部分与个别细节。而问题比他说的还严重，这种作法违反了《著作权法》关于改编作品必须保证原作“完整性”的有关规定，这是侵权之二；另外，华亿等四公司在未与作为著作权人的我协商的情况下擅自增加了三名编剧，这是侵权之三。

问：根据媒体报道，你的小说《生存》的电影改编权是授予了阳光灿烂制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公司），怎么后来影片又变成了由华亿等四公司拍摄？

答：这正是问题之所在，也正是侵权之所在。

——尤凤伟说由于时代的原因，他以前所拍的几部电影均未签定过合同，均为口头协议（或曰君子协议），但并未生出任何官司，且一直与摄制方关系良好。与北京阳光灿烂公司所签协议是首次，而恰恰这部签了协议的作品倒生出了是非。尤凤伟检讨自己，由于法制观念淡漠，跟不上形势发展，因此便产生出对自己不利并可供对方加以利用的疏漏。尤凤伟感叹大概现在已不是“君子时代”……

问：以前你的小说作品也有多部被改编拍摄成了电影，譬如我在电视上看到过根据你的《五月乡战》改编拍摄的电影新片《红盖头》，那么以前的这些合作是否发生过和上述类似的侵权事件？

答：没有。以前根据我的作品拍摄而成的电影都没有和制片方签定过正式协议，多是口头协议（君子协议），但却没有发生过任何不愉快的事情，更没有侵权事件的发生，大家相处得十分融洽，互相尊重，有事协商；而这部《生存》

倒是签定了合同，恰恰正是这部签定了合同的作品却发生了纠纷。大概现在已经不属于“君子时代”。

问：能否谈谈与阳光公司签定合同的情况？这个问题可能对大家了解侵权事件有所帮助。

答：谈《生存》的合同必须从《生命通道》的合同谈起。在我的“抗战三部曲”中，《生命通道》是第一部，发表后，北京的一个朋友也就是文化制作人谭路璐捎信给我，说阳光公司要拍摄《生命通道》，希望我能到北京详谈。我当时正好要和我的夫人宋宁到北京，到北京后联系上了谭路璐。谭说阳光公司的艺术总监姜文正在京郊拍摄《秦颂》，他离不开剧组，希望我能过去谈谈。接下来是谭陪我和宋宁到了外景地，当时是晚上。姜文说阳光公司想取得我的小说的电影改编权。我对姜文说，我看过你演的电影，没看过你导的电影。姜文感觉我对他当导演持怀疑态度便马上说，那好，回北京后请你看《阳光灿烂的日子》。在北京阳光公司我看了这部电影。后来（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由阳光公司总经理王刚出面与我签了协议书。这个合同内容是我的小说电影改编权独家授予阳光灿烂公司，应阳光公司之邀我担任编剧，合同三年内有效。这是关于《生命通道》的。

《生存》发表后，一九九六年五月谭路璐给我打来电话，说阳光公司对《生存》更感兴趣，想先拍《生存》，如果我同意她就来青岛签定协议书。六月四日谭路璐受阳光公司总经理王刚委托从北京来到青岛我家，与我商谈有关问题。经谈判我同意将小说《生存》的电影改编权独家授予阳光公司，并担任电影文学剧本的编剧。我提出改编授权要十万元，谭路璐说电影资金还未到位，能不能改编授权费少一点，编剧费多一点，这样最后商定阳光公司付给我五万元

源

购得《生存》小说的独家改编权。又达成“编剧费不低于六万元”的口头原则协议。协议书当晚在我家签署。我夫人宋宁在场。因为协议书事先已加盖阳光公司的图章及总经理王刚的签字，由此可以确定谭路璐的身份是阳光公司的全权代表，因此达成的口头协议也应该是有效的。另外，合同上虽然打的是《生存》，但格式用《生命通道》的合同格式，她说这是他们的通用合同格式，一些不合适的地方就用笔划掉，有些又填写上。但这份合同在整个官司中无关紧要，因为我是和阳光公司签定的协议（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过期作废），问题是华亿等四家公司在没有得到我的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擅自拍摄了我的作品，而且至今没有付给我一分钱。

问：合同签订后，你什么时候向阳光公司提交的剧本？

答：当时根据阳光公司的要求，我很快写出电影《生存》的文学剧本，寄给了阳光公司，他们很快打印出来，又寄给我一份。一九九七年三月山东文艺出版社给我出文集时，我就把《生存》电影剧本，包括《生命通道》和《五月乡战》等电影剧本收入了其中的电影剧本卷中。后来便没有电影拍摄的信息。

问：阳光公司什么时候通知你电影开始拍摄呢？

答：大约在一九九八年年初，阳光公司的艺术总监姜文打来电话，说电影准备开拍，拍摄这部电影要叫日本人投资，他说日本人要了解作家的情况，要我写一份作者简介传真过去。当时我正在参加会议，我抽便写好了一份便从宾馆传了过去。姜文的这次电话是一个分水岭。从此之后，姜文以及剧组（包括后来知道的华亿公司等），就再没主动与我这个著作权人、剧本编剧联系过（再联系是起了官司）。

后来在法庭庭审时，姜文他们提交了一个剧组十六个人的证明，说我多次到剧组和拍摄现场。姜文在媒体上比如《南方都市报》（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回答采访时说我从一开始改编、拍摄都和他在一起，似乎我对影片的改编和拍摄都知道。这完全不是事实，真实情况是这样：第一次到剧组（事实是那时剧组尚未成立，几个人而已）是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我到北京送宋宁赴美国。到北京后就和剧组联系，得知他们在中煤宾馆，我去了。在一个房间里见到姜文与几个人（大约四五个人）在一起侃剧本，有副导演，场记（一个女孩子）和写电影《有话好好说》的述平和写电视剧《无悔追踪》的史建全。但姜文没介绍说述平和史建全在这儿的身份，我当时以为他们是姜文请来侃剧本的，没想到是增加的编剧，而且编剧还包括姜文。姜文只对我说他们在侃剧本，其他没作任何说明。姜文又就一些情节细节和故事背景、民风民情向我做了询问，我一一回答，别无他话。我离开剧组时，也不知道电影何时拍摄。但这次我没有提出编剧费问题，我觉得此时提不合时宜，也没提出其他问题，因为我一无所知。事实上当时阳光公司已经解体，姜文已离开阳光公司。对此他一字不提。我始终以为是阳光公司在拍我的《生存》。从此后我再也没有从剧组得到任何关于电影拍摄的消息，只是从媒体上才得知一些消息。

问：既然华亿等四公司侵权，为什么到了影片拍摄接近完成才予以追究呢？

答：我可以非常简单地回答你，我不知道，没任何人告诉我我是由这四家公司在拍摄，无论是四家公司，还是阳光公司，还是其他人等。著作权人不知道谁在拍摄自己的作品，这是件令人难以置信的事，但却的确确实发生了，好像作家

远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com](http://www.erton.com)

撒了一个弥天大谎（姜文一再想证实这一点）。但我要问一句，假如我知道了已由这四家公司取代了阳光公司，我为什么迟迟不与他们联系呢？何况他们还欠着我的稿费呢？

——一张海外报纸令侵权的华亿公司等四家公司由暗处走向明处。由此方使尤凤伟得知谁在拍摄他的作品，是谁在侵权。

问：你是从什么时候才知道由华亿等四公司拍摄你的作品的？

答：今年春天宋宁从美国寄来了一份《美洲文汇周刊》，上面有篇署名谢燕辰的《姜文鬼子拍完了》的文章，开头的一段话是，由中国电影合作制片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中博现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华亿影视娱乐有限公司联合摄制的故事片《鬼子来了》已于近日在河北唐山封镜，进入后期制作。从这份海外报纸上，我才头一回知道是这四家公司拍了这部电影。作为原小说作者及该片编剧我觉得真是不可思议。文章的概要文字这样写：

“《鬼子来了》是姜文继《阳光灿烂的日子》后执导的第二部影片。在这部影片中，他不仅担任了编剧，还出演了男主角。该片主创阵容强大，云集了目前国内优秀的电影创作人员。除顾长卫、吴大维及在影片中饰演女主角的影视界新人姜鸿波外，《针眼警官》、《无悔追踪》等电视剧的编剧史建全，电影《有话好好说》的编剧述平，表演艺术家陈强、陈述，国际知名电影剪辑师魏辛杰等纷纷加盟影片，充分保证了影片的制作水准。”

也就是从《姜文鬼子拍完了》这篇文章，我才知道是

上述四家公司在拍摄我的作品。

问：当你发现这四家公司在拍摄你的作品时，你是否想到取得你作品改编授权的阳光公司是始作俑者？

答：当时不敢断定。按照著作权法，如果阳光公司这样做，便明显违反了《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第四章第三十五条（第四章第三十五条内容为：“取得某项专有使用权的使用者，有权排除著作权人在内的一切他人以同样的方式使用作品，如果许可第三人行使同一权利，必须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阳光公司置法律而不顾，实在是一件不可理喻的事情，更何况阳光公司从来没有和我谈过这件事，因此，我不敢断定。

问：那么你现在能不能明确，你的作品是由阳光公司转卖给了华亿等四公司？

答：根据庭审情况以及华亿公司董事长董平在给我的电话中所谈，我的作品转让到四家公司与阳光公司有关。被告律师出示了阳光公司与四家公司补签的一份合作协议，董平也说他手里有与阳光公司和姜文所签定的合作协议。请你注意，这是一个十分扑朔迷离的事情，因为这里面有两份协议的存在，一份是阳光公司和华亿等四公司签定的，另一份是董平所说的姜文与四公司签定的，为什么一个作品的转让需要签定两份协议呢？这是违反常规和常识的。所有违反常规与常识的事物都有其隐秘的目的所在。

问：能否先谈谈不经你的许可，阳光公司与华亿等四公司所签定的转让你作品的合作协议是否合法？

答：回答是肯定的：不合法。

问：你是说他们的这份合作协议不能改变侵权的事实？

答：不能。一点也改变不了。首先这是一份明显的补签

的合作协议，这份协议签定于法院已经受理了我的诉讼请求之后，而且法院已经向他们下达了起诉书。就是说，侵权事实已经成立。按常规，任何项目上的合作都是从头开始的，而这份所谓的合作协议，却是在电影拍摄已近结束，阳光公司与我签的合同还差两天到期的前题下签定的。这份协议，显而易见是假的。所谓合作就是将我的作品“合作”给了华亿等四公司，这不仅在法律上侵权，也是商业上的欺诈行为。他们说因为没有“厂标”和资金，不得已才与别人合作，那么这样阳光公司从一开始与我签订合同时便是一种不当行为。另外，所谓的“合作”，并没有建立真正的合作关系。因为阳光公司并不是摄制方之一，既然这样，他们向四公司提供的所有事项都是一种买卖关系，不是伙伴关系，他们之间压根不存在合作关系。据说，为了使这种合作更“逼真”，他们还搞了一个一揽子内容，即将我的作品与姜文一起“合作”给了四家公司。阳光公司实质上已经解体，姜文曾亲口对我讲，他已经离开了阳光公司（还说公司解体后我的小说和剧本由他带出来了，就是归他了），既然如此，现在又怎么“回归”了阳光公司，并且作为阳光公司派出人员，“合作”给了华亿四公司，这显然不能自圆其说，也是假的。姜文在四家公司担任的工作纯属他的个人行为。在与阳光公司打交道的许多事情上，我都感受到他们的不诚实态度。这个下面再说。

问：这么说阳光公司也构成了对你的侵权？

答：是的。但我和阳光公司属于另外一个法律关系。

问：那么有没有起诉阳光公司的打算？

答：这个现在不好回答。我不想不停地打官司，当然这还取决于阳光公司的态度。我希望能有一个完好的解决方

式。只是不知能不能实现。

问：能不能谈谈董平所说的他们和姜文所签定的协议？

答：这个协议目前还没有拿出来，可以这样说，阳光公司补签的合同是假的，而这个合同却是真的。这个协议是整个侵权事件的症结所在。这个还可以放到下面再谈。

问：前面我说过，我对这场官司的信息大多是从媒体上得知的，我发现媒体对这场官司很关注，有很多的新闻报道文章，不知道你看过没有？能否谈谈对这些媒体的报道的看法？

答：正如你说，媒体对这件侵权案十分关注，关注也是必然的，读者关注嘛，媒体自然也就关注了。总的看来，绝大多数媒体报道是比较客观的，遵循了新闻报道的基本准则。至于以前媒体没有报道我是该片原作者及编剧，这与他们无关，因为他们没有从摄制方得到这方面的信息。如前面所说的《姜文鬼子拍完了》一文的作者谢燕辰。在电话中我问她，为什么在报道该片诸多主创人员的同时，却遗漏了我。她说在电影封镜仪式上没有人谈到主创人员中有你，因此，这与我无关。确与她无关。当然也有个别媒体，譬如某报从一开始便违背了新闻原则，他们的第一篇有关该官司的新闻报道题目便为《约鬼子来了 跃惹“鬼”上身》（署名“本报记者谢民”，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不仅带有明显的倾向性，还进行了人身攻击。在这里我倒要讨教那位姓谢名民的新闻工作者，法院还没作出判决，你就走在法院的前面，先下手为强，以“舆论法庭”判我有罪，不仅如此，还将我打入非人，属鬼魑魍魉一类。此为何种道理？我与你素昧平生近无怨远无仇，为何如此嘴臭出口伤人？如此所为是不是因为我的大腿没有某某人的粗？无独有偶，今年九月

六日该报又刊登了一篇该报记者采写的《姜文大惑不解》的访谈文章，这遭倒是开恩把我从鬼变成了人，但倾向性依然隐于字里行间。其实这点小聪明小伎俩不过小儿科而已，譬如开头，先用“作文”法“排笔”了几个尤凤伟没想到：没想到自己的这部作品日后会被取材改编为一部知名度极高的电影《鬼子来了》，没想到自己的一纸诉状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极大关注，没想到很多从未读过其小说的人都开始熟悉尤凤伟的大名了……这么一看，尤凤伟这个无名之辈不是沾了某某人的大光了么，给别人感恩戴德还来不及呢，你还有什么不满足，还打什么官司呢？

（不知道这位记者是有意这样写，还是因为他对我国文学界的情况不了解，其实尤凤伟勿需靠和“名人”打官司来推销他自己和他的小说，因为他的作品至今已推出了多种选集，譬如：《尤凤伟中短篇小说选》，青岛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第一版；《石门夜话》，作家出版社一九九四年第一版；《尤凤伟自选集》三卷本，作家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一月第一版；《尤凤伟文集》四卷本，山东文艺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三月第一版；《尤凤伟短篇小说精选》，漓江出版社一九九九年一月第一版；小说集《金龟》，北京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二月第一版；小说集《战争往事》，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九七年五月第一版，等等；根据尤凤伟小说改编的电影有五部。另外，尤凤伟多次获得过国家级小说、电影和电视奖。——薛原注）

——尤凤伟索要编剧费也被姜文的一句“拿合同看看”、“让当事人证明”为由而拒绝，一副“铁面无私”的模样。

问：你刚才讲阳光公司的不诚实问题，能不能谈谈你所知所感？

答：说来话长，先从《生存》的合同说起。因为合同文本不很规范，一些不合适的地方就用笔划掉，有些没有的内容又填写上（由谭路璐执笔）。现在意识到当时忽略了一个问题，这就是有关《生存》电影编剧费“不低于六万元”的口头协议没写上。后来电影要开拍时，我拿出合同发现这个合同有一个该划掉的“一并”字眼没有划掉。前面说过《生命通道》的合同改编费和编剧费两项是合二为一的，因此合同的第六条“甲方（阳光灿烂公司）将一并支付乙方（尤凤伟）人民币……”有一个“一并”字眼，故这个“一并”包含了两项内容，而《生存》只谈了电影改编权，没谈编剧稿费，就不存在“一并”的问题，因此这个“一并”应该划掉，但当时没有划掉，这是忽略了。我觉得这个“一并”可能会让人误解成包含了编剧费，如甲方想利用这一点疏漏也不是不可以，于是我就给谭路璐打电话，她说她记得这件事，她说你放心不可能造成误解，不会出现这种情况，后来她也表示没想到当时有这个忽略，这个“一并”容易引起误解，她说她愿意证明。

一九九八年十月我到外景地时，向姜文提出编剧稿费问题，因这时资金已经到位。姜文表示没问题，问我什么时候走，我说第二天就走，他说时间来不及，要不等拍摄完外景回北京再说。我说行。再一次谈稿费就是一九九九年春节后在北京友好宾馆见到姜文时，他一副公事公办的腔调说，拿合同看看。他的态度和在唐山外景地时完全不同，我想他一定是发现了合同中的那个疏漏的“一并”字眼并意识到可